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列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有關情形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現時尚不為我們所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將不會於此日期之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文娛內容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倘我們未能開發新文娛內容來有效滿足企業贊助商、觀眾和媒體平台不斷演變的需要和喜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準確地預期和滿足觀眾與受眾的口味及喜好，並確定企業贊助商和媒體平台的需要。我們通過集中資源來積累我們在開發和營運綜藝節目並擴大我們的音樂作品和電影庫方面的經驗和能力，在預測觀眾喜好方面建立了往績記錄。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繼續如此行事，儘管我們已致力進行深入市場研究來為我們的企業贊助商設計節目，並預測近期泛文娛內容市場的趨勢，考慮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線上短視頻的日益流行和利基市場的蓬勃發展。此外，我們有成功往績記錄的節目未必能在日後繼續成功。例如，我們的企業贊助商可能會根據他們的需要來調整或改變他們的營銷活動，故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提供吸引的節目和服務來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若然這樣，企業贊助商或會減少分配予若干類節目、劇集和電影的廣告預算。除了獲觀眾接受外，是否有其他形式的文娛和休閒活動，宏觀經濟狀況和其他因素，也會影響我們所製作內容的收視率和成功。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的文娛內容來有效地滿足企業贊助商、觀眾和媒體平台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喜好，則我

風 險 因 素

們可能會遇到需求減少或無法有效競爭的情況，故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費用來聘請新導演或其他創意人員與相關營運團隊，藉以開發和提供有需求的節目、劇集、電影和音樂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綜藝節目及劇集的製作和發行存在不確定性。不能保證製作或發行我們的綜藝節目及劇集能夠產生溢利。

製作過程中的不可預見情況，例如事故、設備損壞或故障、磁帶（或其數碼檔案）損壞、無法獲得拍攝地點、延遲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自然災害，爆發疫情（例如COVID-19）以及由於製片人、導演或藝人的個人行為而導致製片人、導演或藝人受傷或出現健康問題，其他事項或負面宣傳而無法獲得製片人、導演或藝人，均可能會擾亂新綜藝節目及劇集的製作進度。我們綜藝節目及劇集的發行也可能因製作時間表變動或未能獲得相關發行許可證而延遲，導致我們的綜藝節目及劇集延遲首播。製作或發行時間表的任何延遲或調整均可能增加製作或發行成本。例如，由於COVID-19爆發以及抗擊COVID-19的持續措施，例如出行限制及強制隔離，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部分綜藝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較2019年出現一至兩個月的延遲。《中國好聲音2019》、《中國好聲音2020》及《中國好聲音2021》分別於2019年7月中旬、2020年8月下旬、2021年7月下旬首播。《這！就是街舞2019》、《這！就是街舞2020》及《這！就是街舞2021》分別於2019年5月中旬、2020年7月中旬、2021年8月初首播。

此外，製作或發行時間表延遲可能導致違反與我們客戶的協議，以致他們能夠終止協議或要求賠償，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某綜藝節目及劇集製作成本大幅超出預算的情況下，我們和其他共同投資者可能須注入額外財務資源，導致節目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未能為綜藝節目及劇集獲得額外財務資源或會導致製作進度大幅延遲。此外，在我們提供製作服務時，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相關協議承擔超支成本，惟相關協議另有規定除外。即使我們的新節目及劇集能夠如期製作和發行，我們也不能保證新節目能夠為我們產生溢利。尤其是，由於我們於製作劇集方面並無良好往績記錄，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成功推出我們首次製作的劇集《閱讀課》。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節目的持續發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節目進度的變化或組合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若干主要的節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自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分別為74.2%、69.9%及78.0%。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每個年度或期間我們會集中資源在部分的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最多收入的前三大綜藝節目為《中國好聲音2019》、《這！就是街舞2019》及《中國達人秀201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最多收入的前三大綜藝節目為《中國好聲音2020》、《這！就是街舞2020》及《了不起的長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最多收入的前三大綜藝節目為《中國好聲音2021》、《這！就是街舞2021》及《點讚！達人秀》。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的節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節目會如期播出或廣受歡迎或不會被取消，又或與這些節目有關的合同不會被終止或有對我們不利的重大改變。

延遲播出或取消節目可能是由於多種理由造成，其中許多理由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中包括因政府規則變動或政府部門的命令、實施行業政策、媒體平台調整播放或活動時間表，以及相關節目的知名度和收視率低企。例如，為遵守若干近期頒佈的監管規定及政策，包括《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關於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我們變更個別擬議的綜藝節目計劃。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推出新節目而產生大量前期成本，這些節目可能不像我們預期的那樣受歡迎或產生預期回報。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和溢利可能會因此而波動。

綜藝節目收視率下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業績。

以往，我們把資源集中在綜藝節目。在中國的綜藝節目收視率可能會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由於網絡視頻平台不受地域限制以及中國互聯網用戶數目增加，故網絡視頻平台在中國已成為視頻內容節目的重要播放渠道。最終，網絡視頻平台有望成為主要的廣播渠道，並日漸成為觀眾的首選。雖然我們已經提供並將繼續投入資源通過電視頻道和網上平台提供熱門節目，但我們無法

風 險 因 素

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綜藝節目將來會通過各種渠道獲得高收視率。倘我們無法獲得高收視率，我們可能難以為我們的節目物色企業贊助商或尋找媒體平台，在這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儲備節目的資料未必準確或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已於2022年詳細披露我們的節目儲備，例如其預計播出時間和主要播放平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節目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播出14個儲備節目中的兩個。我們預期會於預計播出時間播出餘下12個節目，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播出該等節目或於預計播出時間播出該等節目。

節目內容、預計播出日期、預期發佈平台及與我們的儲備節目有關的其他資料展示我們盡力描述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然而，基於多項因素，該等資料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例如，

- 我們可能無法就已通過內部項目審批的節目訂立意向書或正式合約；
- 已簽署的意向書可能不會實現為具有類似條款的正式合約；
- 我們簽訂的正式合約可能不會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或可能被修改、修訂、變更、終止或取消；
- 節目內容可能會在製作及後期製作階段出現變動；
- 預期發行平台可能隨著磋商進展而變動；
- 我們可能無法向其他平台出售我們的節目以獲取額外收入；我們已完成製作的節目可能無法按時交付，或倘若該等節目未能按時播出，則所有情況將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
- 我們的節目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預算或投資回報完成；及
- 即使我們的節目播出，我們也可能無法按時收取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取付款。

風 險 因 素

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如近期中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的節目儲備亦可能會延遲或暫停播出。因此，投資者應審慎且不應依賴本文件所呈列的節目儲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準確指標。

我們有賴參與開發、製作和推廣我們綜藝節目的行業專業人士及其他第三方服務和產品供應商的貢獻。倘日後我們未能挽留這些專業人士及供應商來提供服務，或他們所提供服務不如理想，或甚至任何有關他們的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賴參與開發、製作和推廣我們綜藝節目的行業專業人士的貢獻，這些專業人士包括編劇、製片人、導演、藝人、推廣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例如，我們已培養及激勵許多有影響力的製作並運營我們大型綜藝節目的導演，如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沈寧女士、吳群達先生、章驪先生及陳滌先生。儘管我們致力於建立穩定的人才輸送渠道，以培養及提拔更多優秀的導演，但我們的大部分綜藝節目均由經驗豐富的導演團隊共同執導，我們不依賴任何特定的導演製作某檔綜藝節目，無法保證他們將繼續以可接受的條件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與我們合作，又或與吸引替代人材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關的成本將會合理。我們所處的行業也缺乏優質人材，而製片人對這些人材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及留住合適的優質人材及／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來開發及營運我們的IP及／或提供其他服務與產品。倘我們未能以優惠條款獲得和留住高素質的行業專業人士及／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或倘與我們合作的人材失去其目前的知名度，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綜藝節目的主要藝人、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有任何訴訟、個人不當行為、謠言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相應節目的發行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可能導致終止許可協議、共同投資協議或甚至終止我們節目的播出。例如，中共中央宣傳部於2021年9月發佈《關於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8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藝人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將對我們相應節目的發行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創立、營運和保護我們IP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非常重視創作能力和藝術才能。我們的創意活動產生的許多工作產品均受到知識產權保護，而我們業務依賴知識產權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業務的成功頗大程度上有賴我們持續能創立和使用我們的品牌、版權、商號和商標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號或商標、未經授權複製或以類似格式製作我們正在製作的節目以及未經授權廣播我們的產品和內容，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及／或相關產品和內容的價值、競爭優勢或商譽。第三方盜用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泛文娛行業發展的風險，尤其是IP的崛起，客觀上會增加知識產權侵權及爭議的風險。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商號、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這些只能提供有限的保護，而監管未經授權的專有信息使用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此外，在中國和國外規管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屬不確定並且不斷變化，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可能無法像其他國家般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難以阻止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知識產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量訴訟費，並會從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分散我們的努力和注意力。我們未必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且判處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沒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執行或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無效且成本巨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曾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受觀眾的喜好和習慣及廣播平台時間表等多項因素影響，我們的節目、電視劇和電影的播出存在季節性波動。通常電視節目和在線節目開發與製作活動的水平於曆年的第二季度至下半年會增加。此外，在每年7月和8月暑假期間及第四季度寒假期間，還有專門針對年輕人的黃金時段。電視節目與在線節目開發和製作活動水平的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企業贊助商的廣告投資水平。因此，總體而言，我們預計下半年我們的收入、毛利和淨溢利將相對高於上半年。例如，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412.1百萬元，僅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產生的收入人民幣1,559.9百萬元的26.4%。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154.6百萬元，僅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產生的收入人民幣1,126.7百萬元的13.7%。根據中期業績預測全年業績可能沒有意義。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任何季節性波動均可能導致波動並引致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即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此，各國政府已採取行動及出行限制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以遏制病毒擴散。因此，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延遲以及與政府延長商業及出行限制期限有關的整體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尤其是，出行限制導致我們線下活動的規模縮減乃至取消，對我們的營銷活動造成暫時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全球COVID-19的前景不可預測，相關政策或限制一直在不斷改變及調整。此外，由於政府實施的封城及關閉工作場所措施，COVID-19疫情亦導致監管部門的批准延遲。再者，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所在的部分城市及國家禁止社交及工作聚集、實行強制隔離規定以及暫停公共交通運營，我們的部分僱員一直在遠程工作，當需要僱員提供現場服務時，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營運則被中斷。

在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經營業績特別受以下因素影響：(i)延遲播放時間表，(ii)額外生產成本，及(iii)推遲線下文娛活動及演唱會。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7.8%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

此外，我們為應對疫情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僱員，其中包括暫時關閉辦公室、為僱員安排遠程工作以及限制或暫停出行等。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於疫情爆發後，我們亦立即為僱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物資，這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運營及支援成本。此外，倘我們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必須關閉以進行消毒。

風 險 因 素

雖然政府在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的封城及各種保持社交距離舉措導致人們轉向網絡社交及娛樂活動以取代線下聚集，但該等措施導致整體商業活動減少。此外，因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封城及各種社交距離舉措而導致對網絡社交及娛樂活動的需求增加可能屬暫時性且不能持續。對疫情及經濟的普遍擔憂及不確定性以及整體疲弱的消費情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圍繞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疫情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該病毒捲土重來，中國可能會再次採取緊急措施防止病毒傳播，包括旅行限制、強制停止商業運營、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限制社交及公共集會以及城市或地區的封鎖。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再次推遲或甚至取消我們的節目及／或線下活動的錄製。我們亦可能不得不增加預算來採取保護措施。我們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對我們業務的干擾程度以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我們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疫情帶來的潛在衰退及其持續時間，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雖然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限，但我們很難量化這種影響並估計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長期業績的影響程度。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僱員的持續合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僱員（包括來自生產和營運職能的僱員、我們的資深導演和藝人）的持續合作努力，尤其是他們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熟悉程度以及他們在中國文娛行業的經驗、專業知識和影響力。特別是，我們依賴若干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領導，例如我們的主席田先生在媒體行業擁有約30年相關經驗。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業內爭奪稱職人選的情況激烈，而稱職人選的儲備有限。若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輕鬆地或根本無法物色洽當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且可能會因招聘和培訓新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關鍵的技術知識、商業秘密、客戶和其他寶貴資源。我們的每位關鍵人員均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和不競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這些協議在適用法律下可強制執行的程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因我們收購的業務前景變動而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商譽賬面淨值人民幣1,8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3百萬元，其與我們收購夢響強音及電影版權業務有關，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36.3%及32.3%。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指軟件、商標、電影版權及音樂版權等可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186.0百萬元、人民幣16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百萬元。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我們會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我們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視為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而我們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被釐定為在未來發生減值，我們會需要在我們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被釐定為減值期間在我們財務報表中就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記賬面值或記錄一項減值撥備，而這減值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末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確認夢響強音的商譽減值虧損零、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資產－商譽」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我們面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6百萬元。於應用會計政策方面，我們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因此，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2020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文娛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文娛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其他視頻和音樂內容製作商的激烈競爭。由於在中國的綜藝節目、劇集及電影的製作量龐大，而可用的廣播頻道及銀幕有限，故我們與其他製作公司爭奪我們的綜藝節目及劇集的廣播及電影的放映。特別是，倘我們的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的上映時間表與我們競爭對手的類似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的上映時間重疊，則我們的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的上映可能會延遲，因為通常需要更多時間與我們的客戶磋商並說服我們的客戶播放我們的而不是我們競爭對手的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倘我們試圖出售我們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的電視台和網絡視頻平台最終選擇購買我們競爭對手所製作的視頻內容，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製作行業本身也在快速演變。越來越多的電視台和網絡視頻平台開始自行製作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以確保其獨家廣播權，且一些網絡劇集專為網絡播放而製作。該瞬息萬變的劇集和電影製作行業的新變動加劇了本已激烈的競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保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也面臨來自進口劇集和電影的競爭。倘目前限制外國劇集和電影的數量和播放期限的限制放寬或取消，則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

我們面臨因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及時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開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貸期。然而，實際上，收入分成模式下與我們客戶的結算及付款過程通常較委託製作模式下與客戶的結算及付款過程花費的時間更長，原因為收入分成模式下的付款通常分多期支付。我們亦須於開具發票前向客戶核實將予支付的金額。該等慣例可能延長收入分成模式下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58.9百萬元、人民幣1,0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2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34天、272天及337天。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達到協定計劃付款里程碑後，按時或是否能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收回任何未開票工作的金額。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未預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財政限制或政府財政政策的變動而導致的財務困難。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或甚至不履行他們的付款責任。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或完全無法收回這些客戶的未收債務付款，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發生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1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1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就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自媒體平台及客戶收到的短期預付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媒體平台及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預先收取的墊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媒體平台及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媒體平台及客戶之間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視頻內容節目製作及發行在中國受到全面監管。如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更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經制定法律及法規來規管通過電視媒體平台和互聯網發行及播放視頻內容節目。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每個電視節目須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註冊方可播出，而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可以酌情規定視頻節目製作人重新編輯節目。例如，若我們節目中的任何名人涉及任何負面宣傳，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可規定我們重新編輯或重新拍攝我們的節目。在若干情況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要求可能會迅速變更，而且要求可能會經常更改。在這情況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有權取消不符合新規定的視頻內

風 險 因 素

容的預定播放。我們的許多綜藝節目播出前必須經過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審查。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有自己的媒體目標。未能符合這些媒體目標的視頻內容可能被這些政府機構要求而不能播出。如果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原定的播出計劃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來重新製作我們的節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無法確保主管部門未來不會對視頻內容節目的投資、開發、製作、發行及播映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例如，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網信辦推進「飯圈」亂象治理工作，制定細化實施方案，包括（其中包括）加強對網絡綜藝節目網上行為管理，不得設置「花錢買投票」功能，嚴禁引導、鼓勵網民採取購物、充會員等物質化手段為選手投票。於2021年9月，中共中央宣傳部發佈《關於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文娛行業的監管。此外，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9月2日頒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廣播電視機構和網絡視聽平台不得播出偶像養成類節目，不得播出明星子女參加的綜藝節目及真人秀節目。選秀類節目要嚴格控制投票環節設置，不得設置場外投票、打榜、助力等環節和通道，嚴禁引導、鼓勵粉絲以購物、充會員等物質化手段變相花錢投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近期監管發展」。中國文娛行業的監管發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節目播放延遲或甚至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視頻內容市場及互聯網行業，而我們基於我們所經營業務受到法律法規及政府行動的約束。

在中國，視頻內容市場也受到廣泛監管，而我們開發、營銷、製作和發行視頻內容受到各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在中國的一家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公司必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才能製作廣播電視節目。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和《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我們必須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以及《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或ICB許可證）以經營互聯網

風 險 因 素

文化業務。取得ICP許可證和ICB許可證後，我們必須嚴格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批准的製作和發行範圍經營業務。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的規定，若干類別的內容，例如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的基本原則、損害國家的團結、主權或領土完整的內容被嚴格禁止。關於我們持有的許可證，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而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這些法律或法規如有任何違反，均可能導致被處罰，包括罰款、註銷許可證及甚至刑事責任。

中國政府亦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及相關的許可證和牌照要求。這些與互聯網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發生變化。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和法規。

我們已就我們的營運取得牌照及許可證。然而，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新業務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存置或更新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證，或取得任何其他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據新法律、法規或執行法令的要求作出任何記錄或備案，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或罰款，且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國家或地方政策以及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採取適用於我們和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此類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化均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合規的風險，並可能規定我們的活動及營運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此類未來法律、法規、解釋或應用的性質，也無法預測它們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廣告市場的表現將影響我們的客戶為我們的綜藝節目付費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電視台和網絡視頻平台，其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廣告。因此，當前實施的行業政策和廣告實體的數量將影響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這將最終影響他們按時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包括電視台和網絡視頻平台，日後未能保留其廣告實體及／或持續吸引新的廣告實體，其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短視頻的發展亦給廣告市場帶來根本性的變化，因為短視頻使創作者和廣告主能夠迅速觸及觀眾，尤其是年輕觀眾。電視台和網絡平台的長視頻的市場份額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導致他們的廣告收入減少，並對他們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時，我們會受到各種成本、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例如在現有和新的業務計劃中把握擴張機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這些增長戰略，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繼續執行多項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力求使我們的業務多樣化，並釋放我們在中國文娛市場領先地位的貨幣化潛力。近年來，我們推出了若干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如藝術教育及培訓，基於我們知識產權的衍生消費品，以及即時體驗場景的開發和運營等。我們的商業計劃和戰略乃基於多項假設及與商業夥伴的持續成功合作而制定。這些業務舉措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尚未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業務舉措都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提高我們於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溢利。如果我們不能提升我們的貨幣化能力，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的成本，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戰略亦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和其他資源提出重大要求。以下因素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 我們不斷物色和創造吸引觀眾的內容的能力；
- 我們發展和維護與電視台和網絡平台關係的能力；
- 我們挽留和吸引知名與經驗豐富的導演、藝人、編劇、製片人和運營商的能力；
- 我們及時物色和提升新業務的能力；
- 我們使我們所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獲得相關政府許可和批准的能力；
- 我們發展和改善現有管理和運營系統的能力；
- 嚴格的成本控制和營運資金管理；及
- 有效招聘、培訓和挽留我們的管理人員。

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將產生大量成本，並需要大量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和高效率地管理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以於我們現有市場或即將進入的新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計劃和增長戰略，而這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的業務計劃和增長戰略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因此，我們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受會計估計及判斷的影響，從而確需特別注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若干我們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所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現波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流行疾病和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和其他不可抗力可能會干擾我們的藝人、生產、交付和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範圍內爆發了多次流行疾病。除了上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還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不利影響，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其他影響廣泛的健康流行疾病的爆發，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或寨卡，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發生上述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狀況，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此類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所在的行業，導致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一種流行疾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而中斷，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對部分或全部僱員進行隔離，或對用於我們業務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如果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疾病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對中國或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如果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受到此類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疾病或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社會和自然災難事件的影響，如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疾病、暴亂、政治動盪和軍事行動以及我們有業務經營或我們的部分受眾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其他突發事件。此類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確定節目版權將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節目版權指本集團對所擁有綜藝節目及劇集的法定權利。該等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節目版權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倘有跡象表明節目版權可能減值，則對節目版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節目版權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節目基準釐定及檢討，並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列賬，其中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本集團提供的假設。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就節目版權錄得任何減值虧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和維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提出索賠，宣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了他們持有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其是否有效。我們節目中使用的劇本和音樂等創意內容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電影作品或者以類似於電影製作的方式創作的作品，其版權由該作品的製片人享有，而編劇、導演、攝影師、詞曲作者等享有著作權，並有權按照其與製片人簽訂的協議條款獲得報酬。除電影作品或電視劇作品外，其他視聽作品的版權歸屬應以有關各方的協議為準。如果沒有協議或協議不明確，則作品的版權歸製作人所有，但作者應對該作品享有著作權及從中獲得報酬的權利。劇本、音樂作品和其他包含在電影作品中的作品，或包含在通過類似於電影製作過程創作的作品中的作品，並且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其作者應有權獨立行使其版權。因此，參與我們視頻內容運營業務的製作方之間可能存在知識產權權利的爭議。這些有關方向我們提供材料，還有各種編劇、導演、藝術家、攝影師、詞曲作者參與我們電視和網絡節目的製作。申請和維護這些知識產權可能會耗費較多時間和金錢。

此外，我們還可能會捲入與侵犯知識產權、誹謗和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有關的訴訟和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和保護範圍，尤其是在中國，仍在不斷發展。隨著我們面臨越來越大的競爭，以及訴訟成為在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為普遍的方法，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更高風險。

對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的成本極高，會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很大負擔。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能在所有案件中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類知識產權索賠，即使是毫無意義或不會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的，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或費用，或要求我們改變計劃或服務以減少未來責任風險的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僱員如有賄賂、貪污、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務院及中國各政府部門於中國打擊賄賂、貪污、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方面雷厲風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將不會參與賄賂、貪污、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亦不保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能預防或發現僱員的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僱員如未能遵守中國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使我們蒙受莫大財務損失，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共同投資者因此類不當或違法行為面臨調查、索償或法律訴訟，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因此可能無法按時或完全無法投放其所屬部分的投資資金到我們的項目，從而耽誤項目進度。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需要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我們已採納及日後可能採納股份激勵安排，授予我們僱員、董事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表現良好以及使其與我們利益一致。於2016年11月10日，燦星文化已採納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作為為籌備[編纂]而重組的一部分，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14日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ast Brothers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田先生擁有其81.76%的權益，其中42.47%的權益反映全體燦星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持有人持有的股權。根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該等權益留作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未來分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我們日後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責任將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地捲入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這些問題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約、僱傭或勞動糾紛及侵犯知識產權。例如，於2019年4月，燦星文化以韓國文化放送株式會社（「MBC」）違反有關共同製作綜藝節目的合同為由，對其發起訴訟，要求MBC返還製作諮詢服務費2.6百萬美元，並支付違約賠償金520,000美

風 險 因 素

元。於2020年7月，MBC提起反訴，要求我們支付合計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包括製作費、違約罰金及逾期付款應計利息。於2021年9月，法院判決燦星文化應向MBC支付製作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0百萬元及逾期付款應計利息。我們已於2021年10月11日提出上訴。於2021年11月11日，我們獲悉MBC已於2021年10月13日對一審提出上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將會為我們作出裁決。於2020年7月，MBC又以燦星文化違反有關綜藝節目的合同為由，對我們提起訴訟，要求我們支付節目授權費、授出廣播權及廣告銷售收入及賠償金等，合計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一審階段，而法院未對本案作出判決。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與訴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案件屬合約糾紛，並未對我們上述兩個綜藝節目的知識產權構成挑戰。考慮到上述本集團可供動用的法律意見及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該等案件中勝訴，亦不能保證我們的財務業績和業務運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和資源的轉移。此外，此類訴訟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確定，並可引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和解或結果。

我們的歷史業績或會波動，未必是未來表現的參考指標。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其他因素而波動，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及關於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政府法規或行動；
- 競爭加劇及轉變中的市場需求；
- 資本及債務市場的融資環境；
- 於指定期間的擴充及相關成本；及
-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歷史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參考指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的預期，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大幅價格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運用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及稅項規劃策略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行性。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當管理層認為很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因此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我們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然而，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基於未來盈利預期的判斷或估計將屬準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而這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該等資本，甚或根本無法取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以往，我們部分通過(i)經營產生的現金；(ii)[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活動籌措資金。如我們目前的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舉債或會加重償債責任、增加融資成本及限制我們經營業務及流動資金的經營及財務契諾，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證券的觀點及需求；
- 我們尋求集資所在資本市場的當前情況；
- 投資者及／或貸款人狀況及資本市場展望；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比率；
-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關於中國視頻內容市場的監管；
- 中國政府外匯政策；及
- 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如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籌集經營業務所需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作出選擇性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包括於股權投資和合營企業不同規模的投資，並且我們不時有若干待落實成交條件的未決投資和收購。作為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評估和考慮潛在戰略交易，包括業務合併、戰略投資、合營企業和業務合作。我們隨時可能會參與討論或商討一系列該等交易。該等交易項目涉及重大的挑戰和風險，包括在預期期限內難以通過對潛在目標的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回報和運營效率提升，或根本無法實現及各種公平值變動、減值撥備或撤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戰略投資和收購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戰略投資和收購也是我們投資現金流量為負的部分原因。在戰略投資和收購方面的重大現金流出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和在其他業務發展和生態系統方面進行戰略投入的能力。被收購企業的虧損可能會持續，且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盈利，或根本無法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虧損。

此外，我們的流動性可能面臨限制，原因是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收益（如有）不會提升我們的現金狀況，除非我們出售相關資產或收取股息支付。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物業開發方面的投資是漫長和資本密集型，我們產生現金或以優惠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

為了更好地支持我們的泛文娛IP的製作及運營同時使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受益，我們已作出投資，於上海松江開發一座影視城。我們亦於2021年購買陝西省西安市地塊的使用權，其隨後於2021年9月作為投資轉讓予陝西星空碩藍置業有限公司（「碩藍」）及陝西星空原綠置業有限公司（「原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該物業開發過程可能曠日持久，且於此期間將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流動資金。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84.8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人民幣418.3百萬元；及(ii)以人民幣99.6百萬元購買位於上海松江的租賃土地。此外，在開發項目投入運營後，我們產生的支出與現金流入之間可能相隔很長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東的出資以及銀行借款為此等開發項目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足夠的現金流量或財務資源來資助這些項目。開發的任何延遲、暫停或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業務固有的多種風險。

我們已制定由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監控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主要為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財務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隨著未來業務擴張我們會不時繼續提升該等系統，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或有效，且倘若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未能解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均將遵從該等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會涉及人為錯誤或過失。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變，企業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如失靈，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利用現代信息科技系統儲存市場及項目數據，及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資料，並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有足夠能力防禦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免受任何可能的破壞，包括天災、通訊故障、電力故障或我們無法控制的類似意外事故。如果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正常運行，或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局部或全面故障，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多項政府補助以獎勵我們支持本地經濟發展。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該等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得若干稅務優惠。例如，燦星文化及夢響強音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該等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性質為非經常性，而政府機構可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而未能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有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過程中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個人敏感資料（不論透過網絡安全漏洞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與數據安全和保密有關的法律和其他法規的規限，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存儲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有關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遭洩露、盜取或篡改的規定。此外，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有關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輕有關漏洞帶來的問題。

風 險 因 素

與數據保護和保密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解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在不斷演變，且該等法規亦受到不同解釋或重大變動的影響，就此而言，這會導致我們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保密方面須承擔的多項義務。該法規亦禁止中國境內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會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實行安全審查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和針對該等情形的處理方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以及告知和同意的基本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審查辦法並未提供「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是否須遵循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倘須遵循，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或被認為不符合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或相關規則的情況均可能會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作出若干所要求的整改、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停我們的營運以及中國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

風 險 因 素

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泄漏，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眾利益。此外，各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及認定各重要行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結果應告知相關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規管個人信息及網絡安全的法律和法規而遭受任何制裁或處罰，或涉及任何監管約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數據保密、網絡安全及保護系統以及技術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控制與我們合作的各方。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數據保密、網絡安全及保護法律和法規，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我們或會遭受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令我們承受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倘若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慣例符合行業標準，但保障範圍有限。例如，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倘若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保險業尚處於不斷演變的階段，目前與商業相關的保險產品數量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投保。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能否及時按現有保單及保險組合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若我們產生任何保險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在中國租賃的部分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執行能力，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出租人在指定限期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於限期內登記，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或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裁定我們為建立結構以經營中國業務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如果有關法規或其詮釋在以後有變，我們或許會遭到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境外投資者被禁止持有進行影音產品出版及製作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以及互聯網文化活動業務的實體的股權。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在中國營運的若干業務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直接進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得以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產生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版權及商標等若干知識產權亦由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請參閱「合約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架構以及合約安排的協議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對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在確定某具體合約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左的觀點。如果發現我們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者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協議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非法或無效，則有關政府部門在處理此類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與我們的視頻內容營運業務及／或互聯網文化活動相關的業務和營業牌照；
-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連人士交易；
- 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與我們的視頻內容營運業務及／或互聯網文化活動相關的經營活動；
- 限制我們獲得視頻內容營運業務及／或互聯網文化活動所產生收入的權利；
- 對我們徵收罰款及／或沒收他們認為通過不合規營運所獲得的所得款項；
- 要求我們重組業務，以強制我們成立新的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的牌照或重新安置與我們的視頻內容營運業務及／或互聯網文化活動相關的業務、員工和資產；或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登記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或會因針對該登記持有人提起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是否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現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或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作出額外規定，所有這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和合約安排帶來額外的挑戰。任何這些事件的發生或任何上述處罰的實施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實施任何上述處罰導致我們失去引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利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無法再將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及其如何影響現有公司架構及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定義及監管可變利益實體，但於「外商投資」概念範圍內增加了一條全面控制條款「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故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機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額外要求及條件。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主管部門有權勒令禁止，責令投資者採取整改措施並施加其他處罰。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互聯網文化活動、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及增值電信服務受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載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事項所限。目前尚不清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發佈的任何新「負面清單」是否將有別於上述現有清單。

風 險 因 素

外商投資法為未來的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因此，尚不明確公司架構是否會因我們當前利用合約安排經營若干目前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而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規。此外，倘若未來的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我們對於是否能及時完成有關措施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倘若我們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該等或相似監管合規規定，則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但其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燦星文化及／或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導致我們須提起訴訟以行使權利，而此舉可能耗時、不可預測、成本高昂且有損我們的經營及聲譽。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由於中國限制及禁止外商於中國若干業務擁有所有權，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中國業務，但並無所有權權益。我們倚賴與燦星文化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令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獲取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特別是，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依靠登記股東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授予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投票決定所有需股東批准的燦星文化事宜。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間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及承諾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均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但中國法院可能不承認或執行合約安排協議中與香港及開曼群島仲裁庭及法院為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而可能頒佈的補救措施相關的爭議解決條款，而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股權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控制。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

風 險 因 素

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法律上，倘若燦星文化或其登記股東未有履行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提起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定救濟措施，而此舉耗時、不可預測、成本高昂且有損我們的經營及聲譽。例如，倘若我們根據合約安排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但燦星文化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燦星文化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且按中國法律解釋，而合約安排所引起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尤其是仲裁程序方面）有別於許多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在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綜合聯屬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方面，極少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倘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有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僅於中國法院通過仲裁裁決的程序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遲。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且可能失去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營亦可能會嚴重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部分合約安排未必詳列合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未必可以就其違反安排而獲得法律救濟。

我們目前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最終股東的關係是建立在我們之間的多份合約基礎上，並且出於會計目的，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即使我們有內部控制及合約管理程序，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是概括陳述，未必詳細列明合約方的權利和義務。部分合約載有按季調整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對該等條款可能會有不同解釋，特別是關於待提供服務的細節以及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就該等關聯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協議獲得救濟或損害賠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該等公司，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或導致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導致我們平台暫時或永久關閉。

風 險 因 素

倘若若干綜合聯屬實體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依靠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公司。倘若燦星文化不願意或不能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我們未必能以現時採用的方式開展業務。此外，燦星文化可能尋求以不利於我們的條款續簽該等協議。雖然我們已訂立一系列的協議從而取得相當大的權力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但我們未必能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倘若我們未能以合適條款續訂該等協議，或與其他各方訂立類似協議，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會增加。

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燦星文化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有責任確保綜合聯屬實體有效存在，以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自願清算。然而，倘若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算，或倘若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燦星文化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燦星文化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有可能為本身利益或惡意違反合約或承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若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燦星文化違反或拒絕續簽使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燦星文化股東之間出現的該等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任何相

風 險 因 素

關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燦星文化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若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

合約安排所涉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解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有關證據採納及先例判決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任何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規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就進行仲裁而頒佈臨時救濟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頒發禁令救濟或將綜合聯屬實體臨時託管或最終清算。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亦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法規不容許仲裁機構為受侵害一方的利益而裁定轉讓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若燦星文化及／或其相關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這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會導致我們被發現欠下額外的稅款或並無資格享受免稅，或兩者一併發生，這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欠稅，從而減少我們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並不反映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不當地將稅項責任減至最小，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任何有關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付稅不足而向我們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按人民幣1.0元價格或中國法律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資產。倘若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人民幣1.0元，或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我們部分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可能會觸發納稅責任。

若我們需要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由其各自的現有股東轉讓予任何其他個人及／或實體，我們可能需要代表轉讓股東在中國繳納稅項。該稅項將基於股東因進行有關轉讓被視作已實現的任何收益計算，並可能根據該轉讓股東於所轉讓股份所屬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減原始投資成本後按一定稅率計算。任何該等股份轉讓產生的重大納稅責任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或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或長期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在線和移動互聯網使用及廣告相關的特定經濟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動盪，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亦經歷衰退。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新的挑戰，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近期發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該等爭端造成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商品及服務的國際流通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東、歐洲、非洲及其他地區的軍事衝突及政治動亂或社會動盪造成的經濟影響亦令人擔憂。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因素、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全球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此外，中美兩國間持續的貿易戰在日後的任何升級、區域或國家動盪或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帶來負面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經濟放緩，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會否成功。經濟放緩情況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導致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通過互聯網實現的部分以及在我們生態系統內進行的部分）嚴重受挫。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在若干領域正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儘管我們認為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已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有關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或這些措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產生的影響。此外，中國的經濟情況有別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中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情況。這些差異包括：

- 經濟結構；
- 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本再投資水平；
- 外匯管制；
- 通脹率；
- 資源配置方式；及
- 國際收支狀況。

由於這些差異，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以倘中國經濟與經合組織成員國經濟相似而可以預期的相同方式或相同速度發展。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和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則會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有關變化。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度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年

風 險 因 素

度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於2019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收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市場力量或中國或香港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對人民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停止掛鈎美元，儘管中國人民銀行採取的外匯市場措施可能對人民幣匯率產生影響，但從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及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中國政府採納靈活的貨幣政策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仍面對巨大國際壓力。人民幣重大重估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和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須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作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目的，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美元盈利的兌換金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的可用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獲得的對沖工具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及影響外匯交易的能力（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對其進行直接投資以及政府管制外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以「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述方式動用我們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注資，(iii)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營運的境外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文。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不論現有或新成立）注資須遵守向

風 險 因 素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以撥付其營運，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向中國營運實體（中國境內實體）提供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匯資本金結算，但外商投資企業繼續被禁止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放寬將外匯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以及其他相關外匯規定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轉撥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貸款或注資中國實體及時（如能夠）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文。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文，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編纂]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均位於中國，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解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法規。中國立法機關自1979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發展未完善，且鑒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有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部門或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獲得的法律保護。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尋求增長機會。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門檻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

風 險 因 素

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6號文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到期)。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或境外交易獲得控制權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例如，我們計劃進行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及符合我們的策略的資產及業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繼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a)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機構決定或批准；(c)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駐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進一步界定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

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其所載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整體立場，而不論有關企業是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我們並不滿足82號文所載的所有條件。因此，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即使82號文所述的「實際管理機構」標準適用於我們，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例如，我們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的會議紀要及檔案存置於中國境外。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持不同意見。倘若中國稅

風 險 因 素

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符合作為「免稅收入」的資格，但倘若我們或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執行股息預扣稅的中國外匯管理部門及中國稅務部門尚未發佈有關向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的實體境外匯款的指引。

倘若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非中國居民股東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倘若該等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繳納中國稅項。倘若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稅的稅率為10%，而倘若為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徵稅的稅率為20%。就股息而言，我們須在源頭預扣該稅項。任何中國納稅責任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予以下調，但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難以確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從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中受益。儘管我們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如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能確定我們非中國居民股東收取的股息及變現的收益會否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任何該等稅項將會減少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通過非公開證券交易所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非公開股份轉讓及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交換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開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交易，「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等資產（「間接轉讓」），以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亦視乎被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根據7號公告，「中國應納稅財產」指直接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中國境內不動產、中國居民企

風 險 因 素

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判斷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特徵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納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於中國境外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情形及其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相似安排。就中國境內機構或外國企業營業場所資產的境外間接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納入其被轉讓的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年度企業報稅，並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是否有優惠稅務待遇，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將有預提責任。倘若納稅人未能預扣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項機構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

目前，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收購所得）。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就任何內部重組訂明稅務申報及預扣或納稅義務及相關罰款，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報稅。因並非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需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以應付現金和融資需要，而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均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是控股公司，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承擔的債務所需的資金。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日後本身承擔債務，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例如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溢利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將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中不少於10%撥作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一部分撥作僱員福利和花紅基金。該等公積金與僱員福利和花紅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的能力、進行可能有利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的能力、派息或其他資金運用或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所支付服務費。各綜合聯屬實體須將每年累計溢利(如有)中不少於10%撥作若干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雖然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支付股息，但若彼等日後本身承擔債務，則債務工具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因而限制我們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得豁免或寬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駐於中國，且我們大多數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和諸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約束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並於截至2017年12月1日廢止及失效），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則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納稅收入。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7號公告。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其他仍然有效的條文。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稅制顯著不同。7號公告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納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納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納稅資產（即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納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若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處罰。

風 險 因 素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止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取代了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應付稅款；然而，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若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7號公告及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如有）。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及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曾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予現時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綜合聯屬實體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以及我們再投資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且可能以其他方式令我們面臨根據中國法律的責任及罰款。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有關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期限的更改）、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分立的重大事件，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倘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從彼等的溢利，以及從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須作出該等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無法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於日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倘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有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應委託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由境內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境內居民統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移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境內僱員將受該等規定所規限。倘我們的境內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居民及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風 險 因 素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幅。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觀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且我們的股份開始[編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前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與開始[編纂]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可能下跌的風險。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編纂]，尤其是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編纂]我們的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編纂]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的若干[編纂]。儘管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編纂]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風 險 因 素

閣下的股權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我們股份的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果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準確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就我們的業務發表調查或發表不準確或不利的調查，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調查或報告所影響。倘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員對我們調查而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股份的[編纂]有相當可能會下跌。倘若一位或多位該等分析員不再進行有關我們的調查或不經常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或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因而使我們的股份[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若干綜合聯屬實體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因此，由於我們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綜合聯屬實體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倘需要）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的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股東未必可以執行若干針對我們的裁決。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中國居住，且該等人士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假若閣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原因閣下的權利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向該等人士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例可能使閣下不能執行對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的裁決。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而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局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本身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起訴董事、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由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一部分是來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判例，亦來自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該等法院的裁決可作為權威參考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例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誠信責任的規定，不及若干司法權區法律條文或司法判例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不及香港發展成熟。香港的公司法和司法詮釋也比開曼群島更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以在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我們如其他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一般權利審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按揭及抵押登記冊除外）或取得公司股東名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冊取得現任董事名單。根據我們預期會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和基於何種條件容許股東查閱公司記錄，但並無責任讓股東查閱。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必要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事實，或當爭取投票代理時難以取得其他股東擔任投票代理。

基於上述原因，股份的公眾股東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而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較身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成功。有關開曼公司法（經修訂）條例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例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 險 因 素

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有關[編纂][編纂]運用的判斷，而該等款項的運用未必能獲得收入或提高我們股份的[編纂]。

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獲得的[編纂]的運用有相當酌情權。閣下作出投資決定並無機會衡量[編纂]運用是否得宜。[編纂]可能用於公司目的而並不有助我們達致或維持盈利或提高股份的[編纂]。本次[編纂][編纂]可能用於投資而並無獲得收入甚至損失價值。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遵例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多項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將不會撤銷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若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遵例責任，承擔額外的遵例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